

# 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采购项目

甲方：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郑州霞光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捌千捌百元 (¥ 358800.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 2026年6月11 日起至 2026年12月31 日；

4.2 交付地点：实际作业场地；

4.3 交付条件：达到验收标准。

5、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县城建成区面积约 30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城区四个街道办事处所辖村、社区、小区、居民楼院及街道直属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各级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在建及待建工程项目工地；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公园游园、城区主次干道绿化带；旅游景区、农贸市场、客运汽车站等公共场所，全部纳入重点消杀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 505 处点位）。

##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验收，城区蚊、蝇密度全面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 级标准。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甲方按期履行支付手续，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时间为准）。

#### 8、履约保证金

无。 有，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9、合同有效期

2026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10、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外，由于乙方服务工作达不到合同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已支付费用同时承担合同总标的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当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



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见磋商文件。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签章）：  
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签章）  
郑州霞光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华  
联系电话：18839233335  
日期：2026年6月11日

联系人：刘霞  
联系电话：18638511333  
日期：2026年6月11日

